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公 检 法

ONGJIANFA BANAN ZHINAN

办案指南

2012年第**10**辑 (总第154辑)

本辑要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 ◆公安部关于保安技防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
- ◆公安部关于加强吸毒人员驾驶机动车管理的通知
- ◆利用网络视频组织淫秽表演的行为如何定罪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2年第 *10* 辑 (总第154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2 年. 第 10 辑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653 - 1069 - 0

I. ①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8899 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2 年第 10 辑 (总第 154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昌黎县思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069 - 0
定 价: 1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孙 谦	应松年	沈德咏	张 军
赵秉志	郝赤勇	熊选国	樊崇义	

总 编：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	-----	-----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晋	王利民	王宏勇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国祥	杜万华	杨 钧	李忠诚
宋晓明	陈正云	林文学	罗东川	郑学林
赵大光	俞灵雨	贾小刚	高 峰	黄 河
黄海龙	彭 东	戴长林		



特邀编委:

何通胜 (北 京)	邹开红 (北 京)	杨 进 (北 京)
朱 静 (天 津)	李兴友 (河 北)	王廉允 (山 西)
寇建红 (山 西)	王传红 (内 蒙 古)	卢 军 (辽 宁)
齐智文 (辽 宁)	孙晓明 (吉 林)	孙永军 (吉 林)
于大海 (黑 龙 江)	孙宝民 (黑 龙 江)	刘 刚 (黑 龙 江)
黄祥青 (上 海)	陶建平 (上 海)	蔡绍刚 (江 苏)
华俭学 (江 苏)	王冠军 (江 苏)	巫仁和 (江 苏)
魏新璋 (浙 江)	徐友国 (浙 江)	乐绍光 (浙 江)
王 建 (浙 江)	李德文 (安 徽)	朱潘杰 (安 徽)
王成全 (福 建)	李相如 (福 建)	陈友聪 (福 建)
徐敏洪 (福 建)	熊国钦 (江 西)	胡银国 (江 西)
黄伟东 (山 东)	宋聚荣 (山 东)	李剑飞 (河 南)
朱亚滨 (河 南)	司庭俊 (河 南)	周理松 (湖 北)
陈 实 (湖 北)	尹南飞 (湖 南)	刘湘奇 (湖 南)
任宗理 (广 东)	张和林 (广 东)	王 卡 (广 西)
林世雄 (广 西)	李良发 (海 南)	黄常明 (重 庆)
张晓源 (四 川)	晏长林 (四 川)	马永相 (贵 州)
杜树生 (贵 州)	杨 茁 (贵 州)	朱春莉 (云 南)
梁晓淮 (陕 西)	杨 波 (甘 肃)	郝 瀚 (青 海)
赵 洁 (宁 夏)	赵天贵 (新 疆)	杜新涛 (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王守安 李文胜

目 录

【法 规】

教育督导条例

(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第21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4号
公布 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1)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553次会议通过 2012年8月2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2年9月
17日起施行 法释〔2012〕11号) (7)

发挥审判职能 服务部队建设

——解放军军事法院负责人就军事法院管辖
民事案件问题答记者问 (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79 年底以前
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2 年 6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50 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
第 69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8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 2012 年 9 月 29 日
起施行 法释〔2012〕12 号)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79 年底以前
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
文件 (第八批) 的决定**

(2012 年 6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50 次
会议通过 2012 年 8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12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法释〔2012〕13 号) (1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79 年底以前
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
委员会第 69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8 月 21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 高检发释字〔2012〕1 号) (41)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并经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同意 2012 年
8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2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3)

公安部关于保安技防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2 年 8 月 16 日 公复字〔2012〕2 号) (53)

【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2 年 9 月 18 日 法〔2012〕227 号) (54)

[指导案例 9 号] 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
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54)[指导案例 10 号] 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57)

[指导案例 11 号] 杨延虎等贪污案 (60)

[指导案例 12 号] 李飞故意杀人案 (64)

宽严相济 罚当其罪 依法准确适用死缓限制减刑——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死缓限制
减刑指导性案例答记者问 (67)**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食品
安全犯罪行为的通知**

(2012 年 7 月 13 日 高检发侦监字〔2012〕16 号) (7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
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

(2012 年 9 月 6 日 安监总管三〔2012〕116 号) (76)

公安部关于加强吸毒人员驾驶机动车管理的通知

(2012 年 7 月 31 日 公通字〔2012〕35 号) (78)

【办案实务研究】

- 强制性规范与合同效力 刘贵祥(83)
- 刑法修正案(八)的溯及力探析 黄祥青(110)
- 赌博网站代理型开设
赌场罪初探 李小萌 田 申 范媛丽(121)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三起涉黄涉非犯罪典型案例 (136)
- 为索财而杀人并勒索其家属的行为如何定罪 刘静坤(140)
- 利用网络视频组织淫秽表演的行为
如何定罪 朱和庆 刘静坤(146)

【法制动态】

- 加强司法公信建设
提升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 王胜俊(152)
- 认清形势 勇于创新 扎实推进人民法院综合
审判业务更好更快发展(节录) 张 军(158)
- 全面提升调解工作水平 推动人民法庭审判
工作再上新台阶(节录) 杜万华(171)

教育督导条例

(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第21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4号
公布 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第三条 实施教育督导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

(二) 遵循教育规律；

(三) 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规定；

(四) 对政府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的督导与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

(五)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承担全国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制定教育督导的基本准则，指导地方教育督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以下统称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导职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督 学

第六条 国家实行督学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为教育督导机构配备专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聘任兼职督学。

兼职督学的任期为 3 年，可以连续任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3 个任期。

第七条 督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三）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
- （六）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督导工作。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人员经教育督导机构考核合格，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命为督学，或者由教育督导机构聘任为

督学。

第八条 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督学实施教育督导活动的管理，对其履行督学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九条 督学实施教育督导，应当客观公正地反映实际情况，不得隐瞒或者虚构事实。

第十条 实施督导的督学是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督导的实施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

（四）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

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实施的教育督导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布局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指派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实施经常性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所有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综合督导。

第十四条 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 2 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 5 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 3 至 5 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

第十五条 经常性督导结束，督学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报告；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督导小组。督导小组由 3 名以上督学组成。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联合有关部门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也可以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活动。

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要求被督导单位组织自评。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教育督导机

构。督导组应当审核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

督导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征求公众对被督导单位的意见，并采取召开座谈会或者其他形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

第二十条 督导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和公众的意见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

督导组应当向被督导单位反馈初步督导意见；被督导单位可以进行申辩。

第二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

督导意见书应当就督导事项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结束，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还应当将督导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备案。

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教育督导机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一）拒绝、阻挠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实施教育督导的；

（二）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的；

（三）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的；

（四）打击报复督学的；

（五）有其他严重妨碍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3次会议
通过 2012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12年9月17日起施行 法释〔201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实际，对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下列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

(一) 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案件，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涉及机密级以上军事秘密的案件；

(三) 军队设立选举委员会的选民资格案件；

(四) 认定营区内无主财产案件。

第二条 下列民事案件，地方当事人向军事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提出申请的，军事法院应当受理：

(一) 军人或者军队单位执行职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二) 当事人一方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侵权行为发生在营区内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三) 当事人一方为军人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四)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动产所在地、港口所

在地、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在营区内，且当事人一方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案件；

（五）申请宣告军人失踪或者死亡的案件；

（六）申请认定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是军人或者军队单位，且合同履行地或者标的物所在地在营区内的合同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由军事法院管辖，不违反法律关于级别管辖、专属管辖和专门管辖规定的，可以由军事法院管辖。

第四条 军事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

当事人住所地省级行政区划内没有可以受理案件的第一审军事法院，或者处于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的，地方人民法院可以管辖，但本规定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案件除外。

第五条 军事法院发现受理的民事案件属于地方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受移送的地方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地方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地方人民法院处理，不得再自行移送。

地方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民事案件属于军事法院管辖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六条 军事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各自的上级法院协商解决；仍然协商不成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七条 军事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军事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军事法院或者地方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